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 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謝謝你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來信，轉達一位議員就舉行閉門委員會會議討論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建議的會議”）及作出相關安排的要求，包括(a)讓議員在緊接建議的會議開始之前在一個立法會的場地（“指定場地”）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以及(b)讓議員在進入指定場地時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書”），以便利議員在建議的會議中，能在保密情況下討論調查報告的內容。我們的回覆如下。

對於讓議員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報告的建議，我們已經在 2015 年首次及其後於 2017 年兩度安排已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在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我們在先前的信件中已經解釋，內部紀律行動的調查報告一般並不會向立法會或公眾人士披露，而上述的閱覽程序乃屬例外安排。由於內部調查已在 2014 年完成，而調查報告的內容自此再無更新，因此若要再作出任何例外安排須具充分並令人信服的理據支持，方屬合理。

至於就有議員希望在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報告的內容，承諾書的第 2.6(a)條訂明，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可在只有其他已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出席、並以閉門及非公開形式進行的立法會及/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調查報告的內容。我們取得的法律意見已經確認，政府作為調查報告中機密資料的持有者，身負保密責任以及法律上的義務，確保調查報告中的機密資料不會違反保密責任而遭洩漏。因此，建議的會議必須在符合承諾書的條件和精神的情況下進行。

我們知悉現在的提議為，假若舉行這個會議確實獲得同意的話，安排議員在緊接建議的會議開始之前在立法會的一個場地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當我們接獲建議的會議詳細安排的相關資料後，舉例來說包括物色適當的指定場地、指定場地的進出管制、委員會秘書處遵行保密要求的安排等等，我們須尋求具體的法律意見，以斷定根據該等安排舉行建議的會議，能否符合保密責任的要求。

在充分考慮到有關要求的情況，以及調查報告的內容自 2014 年維持不變，並無進一步更新，我們希望再次提議把精力專注於處理加強本地船隻相關的海事規管制度，以提升海上安全。我們察悉這亦是很多委員會委員的看法。我們衷心相信這具前瞻性的方向為最有效和適切的做法，好讓我們能共同努力以長遠提升香港的海上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8 年 7 月 17 日